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湛开交〔2023〕326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 逾期6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 《道路运输证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依法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6个月运输车辆问题的批复》（湛交运〔2014〕1505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截至2023年7月30日逾期超过六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营运车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注销手续，车辆名单：

注销普通货运车辆名单（截至日期2023年7月30日）					
序号	车牌号	业户名称	道路运输证号	辖区县	审验有效期
1	粤G49209	何兴朝	003028971	经开区	2022-10-30
2	粤G55476	梁锦斌	440800024727	经开区	2022-04-29
3	粤GP8882	何生柏	440800026072	经开区	2022-12-30
4	粤G50235	何成进	001981462	经开区	2022-07-30
5	粤GF1459	黄定恩	440800017005	经开区	2022-11-29
6	粤G55127	陈海奋	440800024928	经开区	2022-12-30
7	粤G57711	吴裕民	002763913	经开区	2022-12-30
8	粤GY8906	王盛表	002933271	经开区	2022-12-30
9	粤GD5635	何兴朝	003058892	经开区	2022-11-29
10	粤GJ2065	吴创颂	003091704	经开区	2022-12-30
11	粤G39488	吴创颂	440800006110	经开区	2022-12-30
12	粤G36438	吴宋坚	440800016345	经开区	2022-12-30

13	粤 GF5657	吴嘉粤	440800013343	经开区	2022-12-30
14	粤 GG6886	湛江锐晶石英砂 有限公司	440800028345	经开区	2022-05-30

被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应当立即停止从事营运，并将《道路运输证》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回我局行政服务窗口，逾期不交回的，视为作废。

特此通告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